

#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吴海林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吴海林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董事长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吴海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五、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吴海林先生、吴君亮先生、俞凯先生、佟成生先生、钟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吴海林先生、吴君亮先生、俞凯先生、佟成生先生、钟刚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吴海林先生、吴君亮先生、俞凯先生、佟成生先生、钟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吴海林先生、佟成生先生、钟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吴海林先生、佟成生先生、钟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吴海林先生、佟成生先生、钟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 六、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吴海林先生、吴君亮先生、周胜麇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吴海林先生、吴君亮先生、周胜麇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吴海林先生公司总经理并暂代董事会秘书，吴君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胜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钟 刚

---

佟成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